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## **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西环境年鉴 (2017卷)编纂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7卷)编纂工作已启动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编纂大纲按时提供相关稿件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稿件时间范围**

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**二、稿件内容**

(一) 条目以静态和动态相结合，内容尽量以年度重点工作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等为主，兼具日常工作作为辅，全面反映全年工作重点、亮点、突出成效及典型事件，翔实准确记录各市年度环保工作，做到有数据、有对比、有结果。要求内容精简，去虚取实，注意语句通顺、条目清晰。

(二) 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稿件内容提供5~8张反映环保干部形象和环保一线工作的图片，并标注图片说明(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)。

(三) 编纂大纲提供的条目供参考，各市环境保护局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。

(四) 稿件格式和文字规范请参照附件3。

### **三、其他要求**

请各市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年鉴的编纂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撰写稿件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撰稿人员回执表（附件 1）发送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，将经局领导审定后的稿件发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梦雨，0771-5852764（兼传真）、18878726690。

电子邮箱：gxhbz@163.com。

地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712 室，邮编 530028。

- 附件：
1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（2017 卷）撰稿人员回执表
  2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（2017 卷）编纂大纲（部分）
  3.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（2017 卷）编纂规范及格式排版要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7 卷) 撰稿人员回执表**

工作单位：

姓名	性别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电子邮箱				

注：请各单位填写好回执表后，于2017年3月8日前发传真或电子邮件至《广西环境年鉴》编辑部。

## 附件 2

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7 卷) 编纂大纲(部分)

## 综述

## 规划与投资

环境规划

环境投资

预算资金管理

专项资金项目管理

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

审计工作

## 政策与法规

环境保护政策

法制建设

行政处罚

行政复议

绿色信贷

## 机构改革与人事

机构调整

重要人事任免

干部选拔与人才培养  
评选表彰

**环境科技与管理**

环境科技管理  
环境标准制定  
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
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
环境科研项目  
环境科研获奖  
环保社团发展  
环保产业管理  
重要学术活动  
环境科学普及

**环境质量**

大气环境质量  
水环境质量  
声环境质量  
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 
辐射环境质量

**污染物减排**

减排政策措施

减排督查与监管  
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  
减排重点项目  
减排专项行动

## 环境影响评价

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 
重大项目环评  
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
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 
环评技术评估  
环评机构监督管理

## 环境监测

环境空气监测  
 $\text{PM}_{2.5}$  监测  
降水监测  
地表水环境监测  
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 
声环境监测  
近岸海域环境监测  
辐射环境监测  
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## **污染防治**

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

九洲江水域综合治理

重金属污染防治

大气污染防治

噪声污染防治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

重点行业污染防治

固体废物管理

危险废物管理

危险化学品管理

污染源普查

模范城市创建

## **生态保护和建设**

试点示范创建

生态建设资金

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

生物多样性保护

资源开发项目生态保护

主体功能区划
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

生态农业

## **核与辐射安全监管**

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设施  
核电厂安全监管  
辐射安全培训与核安全文化宣贯  
辐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  
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  
辐射环境执法  
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

## **环境监察**

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 
环境监察稽查  
环保专项行动  
环境执法  
排污申报与收费  
污染源自动监控  
环境监察队伍管理  
环境监察能力建设

## **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**

突发环境事件  
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 
环境应急能力建设

## **环境宣传教育培训**

环境宣传

“六五”环境日专题宣传

环境舆情监控

环境教育

绿色系列创建

国际生态学校创建

环保业务培训

环保志鉴编纂

## **对外合作与交流**

国内合作交流

国际合作交流

重大国际交流活动

## **信息公开与环境信访**

信息公开

政务信息

环境信访

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

## **信息化建设**

基础网络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

信息平台与数据系统建设

环境信息安全管理

信息化交流

## 党的建设与纪检监察

党组织建设

教育培训

党风廉政建设

执纪监督

政风行风建设

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

扶贫工作

## 2016 年广西环境保护大事记

## 附件 3

### 《广西环境年鉴》(2017卷)编纂规范

一、各单位要根据编纂大纲，按条目内容编写，勿用工作总结替代。条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进行调整。

二、除讲话、文件、法律法规、统计资料外，一般使用记叙性的应用文体。叙述时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不加导语和评论，条理清晰，层次分明。

三、规范用语、行话术语和专用名词尽量使用全称。有必要使用简称时，第一次须用全称，并在括弧中注明简称。

四、名称、名词及科技用语的使用，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。地名、单位等专用名称，一律使用第三人称，不用“我区”、“我厅”、“我局”等词。人名如注身份或职务，按先身份（职务）后人名的次序，不加“同志”，如“某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某某”。

五、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和数字，不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，如“亩”等；数字使用，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，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，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化学符号尽量要有文字表述。

六、叙述事件应尽可能写清年、月、日，不用“去年”、“今年”、“明年”、“目前”、“最近”、“现在”等不确定词，可用“与上年相比”、“同比”、“年内”。

七、区分几个标点符号的用法：破折号——（一字线）、中国—东盟（半字线）、GB-2002（短线）；书名号之间不加顿号；日期、数字之间一般用~（波浪线）；“1月1~5日”，不用“1月1日~5

目”；（见表 1）、（见图 1），用括弧标出。

八、统计图表要分别按序编号，并在正文中有关文字对应，无对应的统计图表在正文文字中不出现；图片要配有相应简短的文字说明。

## 格式排版要求

例如：

来宾市				
【环境质量】环境空气质量 2011 年，来宾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6-1996)二级标准，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总天数为 365 天，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在 22~122 之间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86 天，占日报总天数的 23.56%；达到良好的为 272 天，占总天数的 74.52%；轻微污染 7 天，占总天数的 1.92%。来宾市区及各测点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6-1996)二级标准，达到来宾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（二级）要求。来宾市区降水 pH 值在 3.70~6.91 之间，降水 pH 值均值为 4.95，低于酸雨界限（5.6），酸雨频率为 38.89%。 批注 [1]: 黑体 3 号 批注 [2]: 黑体小 4 号 批注 [3]: 楷体小 4 号 批注 [4]: 宋体小 4 号 批注 [5]: 宋体小 4 加粗 批注 [6]: 宋体 5 号				
表 1 2011 年来宾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表				
监测项目	使用仪器	分析方法	最低检出浓度	监测频次
pH 值	手工采样	玻璃电极法	0.01(无量纲)	逢雨采样，逢雨必测
电导率		实验室电导率仪法	—	
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		离子色谱法	0.01mg/L	雨量充足时，逢雨必测
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			0.010mg/L	
Cl <sup>-</sup>			0.003mg/L	
F <sup>-</sup>			0.002mg/L	
NH <sub>4</sub> <sup>+</sup>	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mg/L	每月分析 1 次
K <sup>+</sup>		0.01mg/L		
Na <sup>+</sup>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	
Ca <sup>2+</sup>		0.02mg/L		